**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110.08.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訂定。
2.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分抵免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音樂組長、體育組長、各科科主席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合計14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3. 申請資格
	1. 新生。
	2. 轉學生。
	3. 復學生。
	4. 重讀生。
	5.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4. 學分抵免原則
	1.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多個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
	3. 科目名稱、性質與內容均相同者得抵免之。
	4.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與內容相近者，經工作小組認定得抵免之。
	5.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經工作小組認定得抵免之。
5. 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得補修不足學分數，並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者，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者，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4. 多個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時，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5.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6. 學分抵免程序：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1. 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2. 註冊組彙整學生抵免申請表，並進行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認定學分抵免，並依審查結果函覆學生。
	3. 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7. 學分抵免之實施：
	1. 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其出、缺勤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2. 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8. 有關學分抵免，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